

海丰县城东镇人民政府

海丰县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海丰县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 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城东镇人民政府
3	中介服务名称	海丰县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方案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 承诺制等）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 要求为准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营业执照具有工程咨询相关经营范围。 4. 有开展工程咨询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为海丰县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方案编制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	和方式	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-3%。 3. 工程咨询计价标准：按《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》计费标准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

	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海丰县城东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23 日